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35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的通知,徐工机械与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重型)于2008年7月28日签署了《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徐工重型拟将现持有的本公司3256.943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8%)无偿划转给徐工机械。划转完成后,徐工重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徐工机械将持有公司33.80%的股份,计184,232,543股。

本次行政划转后徐工机械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徐工机械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股份行政划转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豁免徐工机械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有关内容详见2008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36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截至2008年7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对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和《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及时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见2008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08-30、2008-31的公告。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目标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要约收购义务。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咨询本公司经营层,确认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徐工科技
股票代码:0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路165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路165号
签署日期:2008年7月28日

声 明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本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徐工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股份行政划转的批复。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持有徐工科技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徐工科技	指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型公司、本公司	指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人、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占徐工科技总股本5.98%)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徐工机械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路165号
3、法定代表人:王民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300000007808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644227－0
7、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全液压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机械、轨道吊车、立杆作业车、登高平台消防车、履带起重机;轮式挖掘机、泡沫水罐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全地面汽车起重机制造、销售。
9、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20300136442270
11、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2、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路165号
13、联系电话:0516－834613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其他地区/国家居留权
王民	董事长	中国	否
吴江龙	董事	中国	否
张玉纯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孙建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否
陆 川	董事兼总会计师	中国	否
张吉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否
许 鹏	职工董事兼分厂书记	中国	否
李 格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徐筱慧	监事兼党委书记	中国	否
赵成彦	监事	中国	否
金淑兰	监事兼财务部长	中国	否
徐怀玉	监事兼泵车研究所长	中国	否
曹 弋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史先信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本公司此次拟通过行政无偿划转的方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工机械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徐工科技5.98%的股权,计32,569,439股。徐工机械在获得此部分股权后,由收购前的直接持有徐工科技27.82%股权、间接持有徐工科技5.98%的股权变为直接持有徐工科技33.80%的股权。

根据徐工科技披露的《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徐工机械拟以本公司的股权及其他优质资产认购徐工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重组之后将出现本公司和徐工科技交叉持股的现象。本次股权划转是为理顺本公司和徐工科技之间的股权问题、避免重组后的交叉持股问题为徐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扫除法律障碍。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徐工科技的股份,且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再行持有徐工科技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型公司持有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占徐工科技已发行股份的5.98%。

二、《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2008年7月28日,徐工机械与重型公司签署《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划转中,重型公司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徐工机械为划入方。

(二)本次划转的标的为重型公司持有的徐工科技5.98%的国有股权,计32,569,439股。划转完成后,重型公司不再持有徐工科技股权,徐工机械将持有徐工科技33.80%的股权。

(三)本次划转的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1、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为无偿行政划转,不需要支付转让价款。

2、双方同意,徐工科技5.98%股份划转的基准日为2008年7月31日,双方应以该基准日为准,调整各自财务账目及办理相应的国有产权登记。

(四)本次划转有关职工的安置

在本次国有股权的划转过程中,不涉及职工的人员调整,现有人员将继续由徐工科技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留用。

(五)双方的承诺

1、收购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对目标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双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划转过程中,双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2、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呈交的《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3、中国证监会豁免徐工机械因本次股份划转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情况

2008年7月24日,重型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徐工机械。

2008年7月24日,重型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徐工机械。

2008年7月24日,徐工机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重型公司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

2008年7月24日,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徐工机械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重型公司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

2008年7月24日,徐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徐国资〔2008〕99号《徐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徐工科技国有股权的请示》,同意重型公司将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徐工机械。

2008年7月28日,重型公司与徐工机械正式签署了《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双方拟以2008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重型公司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徐工机械。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一)本次划转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意。

(二)本次行政划转后收购人持有徐工科技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五、拟划转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32,569,439股股份中,有5,315,058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余27,254,381股为流通股。徐工机械在受让32,569,439股股份后,将继续履行重型公司在徐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承诺。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托管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划转前,徐工机械直接持有徐工科技27.82%的股份,通过重型公司间接持有徐工科技5.98%的股份。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型公司不再持有徐工科技的股权,徐工机械将持有徐工科技33.80%的股权,徐工机械对徐工科技的控股地位未发生改变。

(三)本次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2008年7月2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重型公司、徐工科技、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重型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重型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重型公司和徐工机械签订的《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
股票简称	徐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569,439股 持股比例: 5.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569,439股 变动比例: －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民
日期:2008年7月28日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徐工科技
股票代码:000425
收购人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739418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徐工科技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股份行政划转的批复。

五、本次行政划转后收购人持有徐工科技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徐工机械、收购人、本公司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科技、上市公司	指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型公司	指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车辆公司	指	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液压件公司	指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特种机械公司	指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随车起重机公司	指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试验中心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试验研究中心
筑路机械公司	指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挖掘机公司	指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派特	指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赫思曼	指	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美驰	指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力士	指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罗特艾德	指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5年、2006年、2007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偿划转、行政划转	指	将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8%的股份无偿行政划转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组预案》	指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原会计准则	指	指执行新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生效)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 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注册资本:125301.3513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0086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4131285－3
税务登记证号码:徐地税登字320300741312853
法定代表人:王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环保设备、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工程机械研究、开发、试验,自研产品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自200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9日
股东名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电 话:0516－87739418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徐工集团和徐工机械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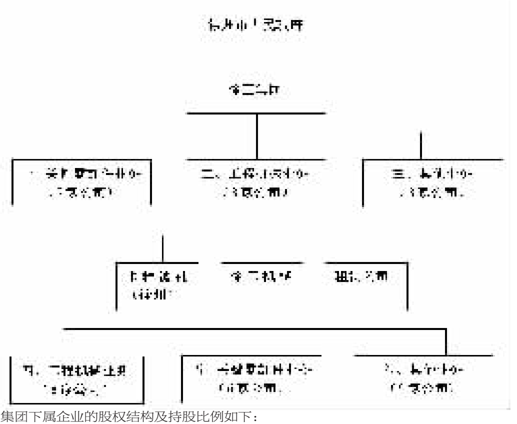

徐工集团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类别	序号	名称	徐工集团持股比例	与徐工集团关系
一、关键零部件业务	1	徐州工程机械桥箱公司	100%	控股
	2	徐州回转支承公司	100%	控股
二、工程机械业务	1	徐工机械	100%	控股
	2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15.87%	参股
	3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0%	控股
三、其他业务	1	江苏汉高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参股
	2	中汽专用汽车公司	20%	参股
	3	徐州徐工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20%	参股

注:(1)上述表格中未包括徐工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及破产程序已终结的子公司
(2)徐州工程机械桥箱公司、徐州回转支承公司自身未从事生产经营

徐工机械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类别	序号	名称	徐工机械持股比例或出资金额	与徐工机械关系
四、工程机械业务	1	重型公司	90%	控股子公司
	2	进出口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3	特种机械公司	90%	控股子公司
	4	随车起重机公司	90%	控股子公司
	5	专用车辆公司	60%	控股子公司
	6	徐工科技	27.82%	控股子公司
	7	筑路机械公司	90%	控股子公司
	8	挖掘机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五、关键零部件业务	1	液压件公司	50%	控股子公司
	2	赫思曼	50%	共同控制
	3	派特	50%	共同控制
	4	美驰	40%	参股
	5	力士	40%	参股
	6	罗特艾德	40%	参股
六、其他业务	1	徐州工程机械技工学校	100%	全部拥有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园区	150万元	参股
	3	交通银行	135万元	参股
	4	徐州市商业银行	1150万元	参股
	5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参股
	6	恒泰保险经济有限公司	100万元	参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徐工集团拥有徐工机械100%的股份,为徐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徐工集团成立于1985年8月21日,注册资本3473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民。2007年在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综合实力排名第一,2006年位列中国机械工业100强第5位、中国制造业500强第67位、中国企业500强第191位,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经营规模最大、品牌影响力最大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

徐工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工程起重机械、筑路机械、路面及养护机械、铲土运输机械、高空消防设备、特种专用车辆、专用底盘、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压件等主机和基础零部件。目前徐工集团的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全国,近百个国外徐工代理商为全球用户提供全方位营销服务。主导产品为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2008年7月24日,徐工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徐工机械(母公司)和徐工科技外,尚包括如下公司:

1、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8月13日,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江龙,注册地址徐州市金山桥工业一区。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的租赁、维修,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职业技能培训。

2、重型公司

成立于1995年12月2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民,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路165号。经营范围:全液压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机械、轨道吊车、立杆作业车、登高平台消防车、履带起重机;轮式挖掘机、泡沫水罐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全地面汽车起重机制造、销售。

3、进出口公司

成立于1997年7月28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岩松,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承包及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派遣;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工程机械维修、租赁。

4、特种机械公司

成立于2002年4月22日,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勇,注册地址徐州市矿山西路58号。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配件、塑料包装机械、风动工具、矿用防爆柴油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

5、随车起重机公司

成立于2002年1月18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施克元,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路248号。经营范围:随车起重机、桥梁检测机、高空作业车、道路清障车、环卫车辆及设备、工程及矿山机械配套件产品制造、加工、销售。

6、专用车辆公司

成立于1992年1月2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民,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路165号。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专用底盘、特种车辆、专用汽车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7、筑路机械公司

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岩松,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配件、建筑机械、液压附件及气动元件制造、销售、维修。

8、挖掘机公司

成立于2008年6月1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民,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工业园28号。经营范围:挖掘机械、工程机械、工程机械配件的开发、研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及相关的科技服务。

9、液压件公司

成立于1994年2月15日,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玉纯,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桃山路18号。经营范围:液压件、工程机械配件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电镀加工,高中压液压元件系统、密封件、钢材销售。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徐工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环保设备、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工程机械研究、开发、试验,自研产品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资产总额	11,861,158,104.17	8,996,291,901.49	6,567,746,504.78
股东权益	3,419,458,905.73	2,386,708,806.24	1,818,412,967.86
净资产收益率	30.19%	22.53%	18.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3%	24.22%	27.90%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792,480,829.71	7,841,328,593.27	6,054,284,807.35
净利润	1,032,297,852.71	537,696,264.92	341,097,736.05

注:以上数据分别摘自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W〔2008〕A470号、苏公W〔2007〕A318号、苏公W〔2006〕E3038号《审计报告》。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近五年内,收购人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徐工机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地区/国家居留权
王民	董事长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杨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李锁云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施克元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吴江龙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张守航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李格	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陆小平	监事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王庆祝	监事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陆川	监事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张吉平	监事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王岩松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张玉纯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江苏徐州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工科技和重型公司之间的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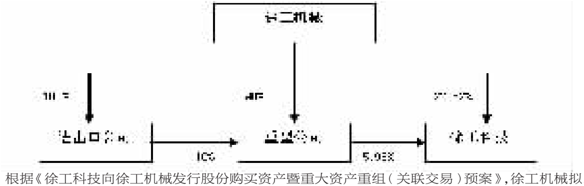

根据《徐工科技向徐工机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徐工机械拟以持有的重型公司股份等资产认购徐工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因此若在重组方案实施前不转让重型公司持有的徐工科技股份,将导致重组后重型公司和徐工科技交叉持股问题。

本次划转是为理顺徐工科技和重型公司的股权关系,避免重组后徐工科技与重型公司出现交叉持股问题,为徐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扫除法律障碍。

二、收购决定

2008年7月24日,重型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徐工机械。

2008年7月24日,重型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徐工机械。

2008年7月24日,徐工机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重型公司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

2008年7月24日,徐工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徐工机械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重型公司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

2008年7月24日,徐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徐国资〔2008〕99号《徐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徐工科技国有股权的请示》,同意重型公司将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徐工机械。

2008年7月28日,重型公司与徐工机械正式签署了《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双方拟以2008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重型公司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徐工机械。

第四节 收购方式

本次徐工机械拟通过行政划转方式收购重型公司持有徐工科技5.98%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徐工机械持有徐工科技33.80%的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改变。

一、本次收购前后徐工科技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收购前徐工科技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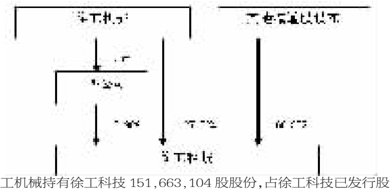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徐工机械持有徐工科技151,663,104股股份,占徐工科技已发行股份的27.82%,重型公司持有徐工科技32,569,439股股份,占徐工科技已发行股份的5.98%。徐工机械直接或间接持有徐工科技33.80%的股份,是徐工科技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徐工科技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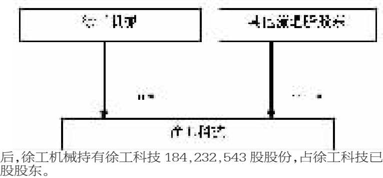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徐工机械持有徐工科技184,232,543股股份,占徐工科技已发行股份的33.80%,仍为徐工科技的控股股东。

二、《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7月28日,徐工机械与重型公司签署《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划转中,重型公司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徐工机械为划入方。

(二)本次划转标的为重型公司持有的徐工科技5.98%的国有股份,计32,569,439股。划转完成后,重型公司不再持有徐工科技股份,徐工机械将持有徐工科技33.80%的股份,计184,232,543股。

(三)本次划转的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1、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为无偿行政划转,不需要支付转让价款。

2、经双方同意,徐工科技5.98%股份划转的基准日为2008年7月31日,双方应以该基准日为准,调整各自财务账目及办理相应的国有产权登记。

(四)本次划转有关职工的安置

在本次国有股权的划转过程中,不涉及职工的人员调整,现有人员将继续由徐工科技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留用。

(五)双方的承诺

1、收购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对徐工科技的要约收购义务。

2、双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划转过程中,双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2、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呈交的《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3、中国证监会豁免徐工机械因本次股份划转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

(一)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股份行政划转的批复。

(二)本次行政划转后收购人持有徐工科技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四、本次拟划转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附加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重型公司所持有的徐工科技32,569,439股中,有5,315,058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余27,254,381股为流通股。徐工机械在受让32,569,439股股份后,将继续履行重型公司在徐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限售条件的承诺。除此之外,上述32,569,439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收购人持有徐工科技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徐工机械持有徐工科技151,663,104股股份中,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徐工机械在徐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所承诺:

(1)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12月28日),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二十四个月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2)徐工机械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元/股(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本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

除上述之外,徐工机械持有的徐工科技151,663,104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它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民
二OO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张 忠 方 路
二OO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08-023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配合做好改制重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了解有关具体情况,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函证,目前尚未取得回复。

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30日起临时停牌一天,预计将于2008年7月31日复牌。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8-03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贺洪弟和刘勤连任期满已辞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两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现同意增补王健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魏明海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后两个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贺强、王健、黎文政,其中贺强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魏明海、向天桂、肖来久,其中魏明海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自查自纠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7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8年7月28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余天池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张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侯国俊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和静天达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注册资金为8537万元,本公司控股比例为62.96%。天达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番茄制品生产企业,经营情况良好。2007年末,天达公司总资产为13305.98万元,净资产9886万元。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12903.03万元,实现净利润913.92万元。

和静天达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吴河龙,其主要业务为工业供汽、电等,注册资本5398万元,其中吴河龙出资3779万元,占70%出资比例,洪雪蓉出资1619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0%。和静公司长期为天达公司番茄制品生产区提供汽、电供应,对天达公司生产期生产起到保障作用。2007年末,和静公司总资产为5658.10万元,净资产为4671.55万元,2007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1.14万元,实现净利润311.98万元。

为促进双方的长期合作,进一步做好天达公司的经营发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天达公司以现金收购和静公司2152万元股权,其中:收购吴河龙所持533万元股权,收购洪雪蓉所持1619万元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基准日为2008年2月29日,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截止2008年2月29日,和静公司帐面净资产为4054.38万元,评估值为4490万元,收购2152万元股权的总价为1790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天达公司持有和静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9.87%。

和静公司、吴河龙、洪雪蓉为本公司的非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临2008-014号临时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资料。

三、审议并通过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做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具体条款进行全面的补充修订,并增加"关联交易的问责机制"具体内容为:"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及实施条款不得侵害本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应严格按照决策批准的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如未按协议和决策批准事项实施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利益损失的,公司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报告监管部门,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款中增加"若公司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时,公司有权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该股东完全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确认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年度审计机构,日前,公司接到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通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更名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确认公司2008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不涉及变更审计机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五、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8-034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7月25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祗祥先生主持。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后续进展报告》。

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57 股票简称:ST天桥 公告编号:临2008-035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9,473,78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股东履行承诺情况:除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63,578,766股股权被法院依法拍卖的情况外,相关股东均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

2、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和第二大股东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崇远投资")做出额外承诺:

如对于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可根据该股东与北大青鸟、崇远投资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对价。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则北大青鸟、崇远投资承诺将该部分股东已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返还。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附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归还北大青鸟、崇远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其孳息,并经北大青鸟、崇远投资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

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未发生相关股东要求垫付对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因北大青鸟与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北大青鸟被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因北大青鸟未能按期执行法院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义务,北大青鸟持有的63,578,766股青鸟天桥股份被法院依法裁定拍卖。2006年12月20日,法院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拍卖,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以最高价竞得。2007年2月12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辽执2字5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6)辽执2字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天桥法人股的冻结,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天桥63,578,766股法人股归东方国兴所有。2007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文件通知,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63,578,76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已过户至东方国兴名下,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2、2008年1月30日,青鸟天桥刊登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分立的提示性公告》,东方国兴于2007年11月7日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原由东方国兴持有的公司63,578,766股股份由分立新设的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持有。2007年1月30日,东方国兴和东方科技刊登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2008年4月27日,东方国兴、东方科技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方国兴将名义持有的公司63,578,766股股份中的60,000,000股将转让给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2008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文件通知,东方国兴持有的青鸟天桥60,000,000(其中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为38,727,019股和21,272,981股)股股份已过户至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其余3,578,76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东方科技名下。

股改实施后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结构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青鸟天桥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青鸟天桥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青鸟天桥限售股份中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4、青鸟天桥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青鸟天桥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本次合计39,473,784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39,473,78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8,727,019	7.7916	24,851,747 (见下注1)	13,875,272
2	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	14,622,037	2.9419	14,622,037	0
合计		53,349,056	10.7335	39,473,784	13,875,272

注1:结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文件精神,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5%。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东方国兴名义持有的股权于2008年5月19日完成过户,成为青鸟天桥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票一年内不能转让。此外,青鸟天桥正在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青鸟天桥于2008年7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7月16日披露,尚需提交青鸟天桥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如获得上述批准,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本公司以资产认购ST天桥发行的股票及本次发行前持有的ST天桥股票,自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登记在本公司名下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此,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并不影响上述事宜产生的股份限售情况。

4、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6日,上市数量为75,989,967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4,622,037	14,622,037(见下注)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法人股份	38,727,019	24,851,747	13,875,27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349,056	39,473,784	13,875,2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43,685,880	39,473,784	483,159,6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3,685,880	39,473,784	483,159,664
股份总额		497,034,936	0	497,034,936

注:因公司股份中的国有性质的股份均在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名下,故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